

ICS 73.060
D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320—2014
代替 YS/T 320—2007

锌 精 矿

Zinc concentrate

2014-10-14 发布

2015-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YS/T 320—2007《锌精矿》。本标准与 YS/T 320—200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对锌精矿中的杂质 Cu 含量要求做了适当修改,即一级品 Cu 含量由“不大于 0.8%”修改为“不大于 1.0%”,二级品 Cu 含量由“不大于 1.0%”修改为“不大于 1.2%”,三级品 Cu 含量由“不大于 1.0%”修改为“不大于 1.5%”,四级品 Cu 含量仍为“不大于 1.5%”;
- 对锌精矿中的杂质 Pb 含量要求做了适当修改,即一级品 Pb 含量由“不大于 1.0%”修改为“不大于 1.2%”,二级品 Pb 含量由“不大于 1.5%”修改为“不大于 1.8%”,三级品 Pb 含量由“不大于 2.0%”修改为“不大于 2.5%”,四级品 Pb 仍为“不大于 2.5%”;
- 对锌精矿中的杂质 SiO₂ 含量要求做了适当修改,即一级品 SiO₂ 含量由“不大于 4.0%”修改为“不大于 3.5%”,二级品 SiO₂ 含量由“不大于 5.0%”修改为“不大于 4.5%”,三级品 SiO₂ 含量由“不大于 5.5%”修改为“不大于 5.0%”,四级品 SiO₂ 含量由“不大于 6.0%”修改为“不大于 5.5%”;
- 修改“锌精矿中氟、锑、锡、钴、镍、锗的含量要求由供需双方商定”为“锌精矿中氟、氯、锑、锡、钴、镍、锗、铊等的含量要求由供需双方商定”;
- 对检查、验收、取样、制样、仲裁结果的判定及运输规定作了适当修改。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天立、李良东、刘斌莲、孔祥征、尹荣花、杨斌、谢慧媛、杨士跃、杨如中、金忠、唐萍、赵波、朱宏文、陈晖、孟庆武、栗印图。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YS/T 320—1994、YS/T 320—1997、YS/T 320—2007。

锌 精 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锌精矿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质量预报单及合同(或订货单)内容。本标准适用于硫化锌矿石经浮选而制得的锌精矿,供炼锌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8151(所有部分) 锌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14261 散装浮选锌精矿取样、制样方法
- GB 20424 重金属精矿产品中有害元素的限量规范
- GB 20664 有色金属矿产品的天然放射性限值

3 要求

3.1 产品分类:锌精矿按化学成分分为一级品、二级品、三级品和四级品。

3.2 化学成分:锌精矿中 Cd、Hg 含量应符合 GB 20424 的规定,其余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锌精矿的化学成分

品级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Zn 不小于	杂质含量,不大于				
		Cu	Pb	Fe	As	SiO ₂
一级品	55	1.0	1.2	6	0.2	3.5
二级品	50	1.2	1.8	8	0.4	4.5
三级品	45	1.5	2.5	12	0.5	5.0
四级品	40	1.5	2.5	14	0.5	5.5

注:四级品的铁闪锌精矿含铁量可不大于 18%。

3.3 锌精矿中的 Ag、S 应报出数据。

3.4 锌精矿中天然放射性限值应符合 GB 20664 的规定。

3.5 锌精矿中氟、氯、锑、锡、钴、镍、锗、铊等的含量要求由供需双方商定。

3.6 锌精矿中水分(质量分数)应不大于 12%,冬季应不大于 8%。

3.7 锌精矿中不应混入外来杂物。同批锌精矿应混匀,颜色应一致,主品位差应不大于 5%。

4 试验方法

- 4.1 锌精矿化学成分的测定按 GB/T 8151 的规定进行。
- 4.2 锌精矿水分含量的测定按 GB/T 14261 的规定进行。
- 4.3 锌精矿中天然放射性的测定按 GB 20664 的规定进行。

5 检验规则

5.1 检查和验收

锌精矿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后,由需方技术监督部门验收;或运到双方认可的地点后,由合同约定方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验收。供方应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及合同(或订货单)的规定。

5.2 组批

锌精矿应成批提交检验,每批由同一品级组成。火车运输以每车厢为一检验批,其他运输方式检验批由供需双方商定。

5.3 取样和制样

- 5.3.1 锌精矿取样和制样按 GB/T 14261 的规定进行。
- 5.3.2 将所制样品分为 4 份:一份为验收分析样,一份为供方样,一份为需方样,一份为仲裁样。仲裁样保留 3 个月(国际贸易为 6 个月)。供需双方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在仲裁样保留期内提出。

5.4 检验结果的判定

- 5.4.1 数值修约及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T 8170 的规定进行。
- 5.4.2 同一批内,发现精矿颜色明显不一致或掺杂等则判该批不合格。
- 5.4.3 当供需双方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由供需双方选择有仲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仲裁,当仲裁结果与检验结果的误差在双方认可采用的方法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不超过所执行检验标准规定的再现性临界差),则以原检验结果为判定依据;当仲裁结果与检验结果的误差超出双方认可采用的方法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所执行检验标准规定的再现性临界差),则以仲裁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

6 包装、运输和质量预报单

- 6.1 锌精矿为散装或袋装,袋装时每袋重量应基本一致。
- 6.2 锌精矿用火车、船或汽车运输,装完后,精矿表面应按适载要求平整。
- 6.3 锌精矿运输过程中应有防水措施。
- 6.4 每批锌精矿发运时应附质量预报单,注明:
 - a) 供方名称、地址、电话、传真;
 - b) 产品名称;
 - c) 品级;
 - d) 净重;
 - e) 车、船号、批号;
 - f) 发货日期和发货地点;

g) 本标准编号。

7 合同(或订货单)内容

本标准所列锌精矿的合同(或订货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品级;
 - c) 杂质含量的特殊要求;
 - d) 净重;
 - e) 本标准编号;
 - f) 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

行 业 标 准

锌 精 矿

YS/T 320—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15年2月第一版 2015年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2-28268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YS/T 320-2014